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 昌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建 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簡歷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該等股份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主席)

顧嘉莉女士 (行政總裁)

黃正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

王志强先生

于丹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17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劉欣先生

葉棣謙先生

敬啟者：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25,005,414股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ii) 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2,502,707股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i) 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方式更新該等授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及／或上市規則，黃強博士、葉棣謙先生及劉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委任董事之公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每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僅留任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獲重新委任。因此，下列董事（「**新獲委任董事**」）應僅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姓名	職位
黃正紅女士	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重選黃強博士、葉棣謙先生、劉欣先生及黃正紅女士之事宜，當中已計及多項考慮因素，如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黃強博士、葉棣謙先生、劉欣先生及黃正紅女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選黃強博士、葉棣謙先生、劉欣先生及黃正紅女士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以及葉棣謙先生及劉欣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葉棣謙先生及劉欣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如獲重選，上述董事各自之任期將直至本通函附錄二所述彼等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之任期，並可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之條款而重續。此外，各董事將按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職務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因此，與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必需之資料，該等規定旨在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事項（「購回股份規則」）。

1.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茲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購回其股份。

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金額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預計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備用額（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事項。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5,027,072股已發行股份。按直至採納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12,502,707股股份）。

(c)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此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而言，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6	0.106
五月	0.139	0.102
六月	0.122	0.095
七月	0.13	0.096
八月	0.13	0.076
九月	0.098	0.074
十月	0.16	0.098
十一月	0.16	0.138
十二月	0.15	0.1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43	0.102
二月	0.129	0.104
三月	0.12	0.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9	0.10

4.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事項。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項下建議股份購回(如有)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實益擁有843,585,7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8%)之權益。倘董事須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中國信達(香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3.3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承擔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事項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6.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黃正紅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56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9））之全資附屬公司）風險合規總監。

黃女士在金融行業有超過30年的經驗，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稱天津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在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分行、中國建設銀行福州市分行工作，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信達，先後擔任中國信達福州辦事處多個部門的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助理、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等職以及中國信達專職審批人。在加入信達香港前，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加入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風險合規總監一職。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均為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須向本公司披露。

本公司已與黃女士簽訂委任信，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止，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遞交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之任命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之法規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信，黃女士獲委任後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薪酬待遇同樣，黃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黃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

黃強博士 (「黃博士」)

黃博士，48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獲博士學位。二零一三年曾先後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資產管理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助理總裁；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華建國際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於其年期結束時重續一年。黃博士之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黃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委任書，黃博士不會就其任期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檢討。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其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已分別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葉先生現擔任(1)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機器人教育且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太陽能相關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出請辭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之中國銀行服務公司，股份代號：98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於其年期結束時重續一年。葉先生之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委任書，葉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而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檢討。

劉欣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69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劉先生在金融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劉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德勤中國的資深顧問，參與中國多間金融機構的反洗錢培訓、項目融資及業務發展策略。於加入德勤中國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劉先生在法國巴黎銀行出任之職位包括法國巴黎銀行香港之金融機構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以及全球風險管理團隊(中國區)主管。在加入法國巴黎銀行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在滙豐銀行於倫敦之中國事務部擔任資深顧問。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亦曾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擔任投資處處長，其時在詮釋中國政策和中國金融制度的法規方面累積了豐富知識。此外，於過去三年，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曾出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在利茲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頒授高級經濟師榮銜。彼亦曾與英國著名學者合著並於多份世界級期刊和書籍中發表論文。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於其年期結束時重續一年。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及輪值告退。根據委任書，劉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而彼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其他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並無(i)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上述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項下之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黃正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A(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若由超強颱風引發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憑藉本通告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117-023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黃正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